

致區議會：

強烈要求政府徹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作是否違反
《競爭法》及考慮回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背景：

當年，「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接收房委會的零售物業及停車場時，並未有法例作出監管，所以「領展」變相可以為所欲為。近年，政府推出了《競爭法》後，條例反映出「領展」涉嫌違反《競爭法》，根據《競爭法》所指出： 第一類法例是針對任何有害競爭的協議，只要協議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或目的。第二類行為是指當一企業在相關的市場有相當權勢之時，濫用了這權勢。「領展」不是房委會或市建局一類機構，不是法定機構，所以應該受到《競爭法》的管制。

此外，當年政府容許多元化商戶如：士多、文具店、紙紮祭品店等等，而且租金加幅較為平均。相比之下，現時「領展」只會引入連鎖大型商店、停車場加租令市民百上加斤及增加商場租金繼而逼遷街市及商場小商戶，故此激發民憤。市民及泛民政黨作出請願活動以表達訴求及意見，可惜與「領展」未能達成共識，現時更未有可行方法解決相關問題，加深社會矛盾。

提問：

請競爭事務委員會代表回答：

委員會會否考慮徹查「領展」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

請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回答：

政府會否考慮回購「領展」？

動議：

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徹查「領展」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及考慮回購「領展」，以免「領展」造成壟斷現象。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呈二零一六年五月廿六日區議會會議討論，並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競爭事務委員會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出席。

動議人：余德寶

和議人：涂謹申 林健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